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
承辦人：黃姿蓉
電話：03-5966177分機124
傳真：03-5951942
電子信箱：ctt210@mail.hcctt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083400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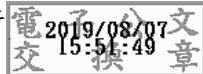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AP00333_1_07115758344.pdf、108AP00333_2_07115758344.pdf、
108AP00333_3_07115758344.pdf、108AP00333_4_07115758344.pdf、
108AP00333_5_07115758344.pdf、108AP00333_6_0711575834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竹東鎮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公
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全部條文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及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19
屆第3次臨時會議決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

副本：本鎮殯葬管理所



屏東縣政府 1080807



10829470100